

稅務新聞 104-0722

- 一、 (影音新聞)個人出售我國公司發行之股票，應於出售時繳納證券交易稅及申報證券交易所得稅。
- 二、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否課徵贈與稅？至於所謂的二親等以內親屬又如何認定？
- 三、 小規模營業人轉售固定資產其已扣減之進項稅額毋庸補稅。
- 四、 以自己的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視同贈與，應課徵贈與稅。
- 五、 申報個人災害損失可先電話報備 後補書面資料。
- 六、 防外資炒房 海外股權交易要稅。
- 七、 房地合一怎麼稅 照過來。
- 八、 房地合一稅／賣屋認列費用 最少總價 5%。
- 九、 稅務問答／誤用前期發票 主動報備免罰。
- 十、 診所詢問：欲於診所內擺設一些維他命、保養、護膚等商品、供來看診之病患購買，是否需辦理營業登記？
- 十一、 逾繳納期限申請實物抵繳仍應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 十二、 營利事業列報國際航線旅費如遺失登機證可以護照影本代替。
- 十三、 營利事業提撥退休金，限額如何規定？
- 十四、 營業人捐贈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應注意事項。
- 十五、 環亞 23 億欠稅 不會一筆勾銷。
- 十六、 離島地區雖免徵營業稅，仍應開立統一發票。
- 十七、 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一、（影音新聞）個人出售我國公司發行之股票，應於出售時繳納證券交易稅及申報證券交易所得稅

（請觀看本局稅務 e 新聞（網址：<https://youtu.be/pD95vLNxdP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我國公司發行之股票，應於出售時繳納證券交易稅，出售之所得，則於出售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申報證券交易所得稅。該局說明，凡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應繳納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稅率千分之 3 乘以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來計算稅額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此外，個人出售或轉讓股票之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如屬證券交易所得稅課稅範圍，應按出售或轉讓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計算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額，該所得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計稅，另按 15%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同一申報戶之個人應個別計算其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且個人之證券交易損失，只能自當年度其本身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之餘額如為負數者，其所得額以 0 計算。

又倘經計算出售年度之證券交易為損失者，亦請辦理申報並檢附交易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以避免稽徵機關因無法掌握納稅義務人之股票取得成本資料，必須依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第 19 條規定，推計之證券交易所得額核定課稅。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我國未上市、未上櫃且非屬興櫃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課徵所得稅，不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若為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出資額，或出售我國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之股份者，其轉讓價格超過出資額部分，核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計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應納稅額，尚無課徵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得稅之問題。民眾對於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規定如有疑義，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t.gov.tw>）/熱門焦點/證交所得課稅專區查詢，或向稽徵機關詢問，以免誤解法令而短漏報所得致漏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7/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否課徵贈與稅？至於所謂的二親等以內親屬又如何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有民眾向國稅局詢問，二親等以內親屬間（如兄弟姊妹）財產之買賣應否辦理贈與稅申報課徵贈與稅？二親等以內親屬又如何認定？該局說明，由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應以贈與論依規定課徵贈與稅；因此，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仍應填寫贈與稅申報書辦理贈與稅申報，但能檢附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所支付的價款非由出賣人借給買受人或是由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則可認定為買賣屬實，且無同法條第 2 款以顯著不相當代價出售者免課贈與稅。

至於如何判斷買賣雙方是否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該局指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註：夫妻之關係為配偶，並非民法第 967 條或第 969 條所規定之血親或姻親），因此特別舉例說明符合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如下：

一、本人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二、配偶之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與其前配偶所生之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及其配偶。

三、養子女與養父母（與婚生子女與其父母之關係相同，養父母之血親亦為養子女之血親；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雖天然血親關係仍屬存在，但收養關係未終止以前，其與本生父母之相互權利義務關係不能恢復，故被收養人與其同源兄弟姊妹間不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四、本人之繼父或繼母。

該局更指出常有民眾誤判之情況如下：

一、伯叔與姪子、舅父母與外甥之間，並非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而是三親等之親屬關係。

二、夫妻離婚，僅係姻親之關係消滅，如翁媳關係消滅（非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但夫妻婚姻存續間之婚生子女關係仍然存在，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更新日期：2015/07/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小規模營業人轉售固定資產其已扣減之進項稅額毋庸補稅。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並取得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進項稅額扣抵憑證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同法第 25 條定有明文；至小規模營業人如將固定資產轉售，其已扣減之進項稅額尚無應予補稅之規定。

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款規定，小規模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雖可免徵營業稅，惟取得之固定資產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提出扣減查定稅額，俟後出售固定資產，其已扣減之稅額毋庸補稅。

如尚有小規模營業人轉售固定資產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賴政維，電話：04-24852934 轉 316 分機)。

更新日期：2015/07/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以自己的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視同贈與，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王先生電話洽詢，其兒子於 104 年 7 月以 1,200 萬元，於本區簽約購置一筆房地(房地公告現值計 900 萬元)，惟資金價款係由其本人所支付，是否應申報贈與稅？且繳納金額為何？

該局說明，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以贈與論，依法應課贈與稅。上開案例，因係父親王先生提供資金 1,200 萬元給兒子購置不動產，故應申報贈與總額為 1,200 萬元；若係由父親簽約出資 1,200 萬元購置後，贈與給兒子，則應申報贈與總額為不動產之公告現值 900 萬元。

該局補充說明：因王先生所洽詢之情況，係提供資金予兒子購置不動產，應以出資金額 1,200 萬元為申報贈與總額，故減列本年度尚未使用之免稅額 220 萬元，本次課稅贈與淨額為 980 萬元，應課徵贈與稅 98 萬元。【#271】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許盟蘭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33

更新日期：2015/07/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申報個人災害損失可先電話報備 後補書面資料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7月20日早上6點多，台南市新化區部分地區受強風襲擊，造成民房損害，該所提醒民眾除了小心提防強風暴雨外，若民眾房屋有受損，可以先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新化區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電話報備受災情事，並自行拍照存證，嗣後再填報「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災害發生30日內申報，經國稅局核定後，即可於申報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舉為災害損失扣除額，國稅局亦會依個案需要派員實地勘查。

有關「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民眾可到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綜合所得稅，下載申請書。若有其他災害損失租稅減免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撥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免費服務專線0800-086-969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7/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防外資炒房 海外股權交易要稅

2015-07-22 02:53:0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防範外資透過控股方式，將在台買賣房產獲利，藉海外股權買賣形式避稅，財政部明令，外資在境外買賣境外公司股權時，被交易境外公司股權價值，逾50%是由在台以買賣房產為業的轉投資公司構成者，其海外股權買賣獲利將被視為是房產交易利得，需向我國政府繳稅，稅率最高達45%。

財政部強調，明年起施行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後，稅捐機關也將列管在台專門以買賣房產為業的營利事業，如其有海外股東時，股東結構變化會是稅捐機關選查重點目標，以防範外資來台變相炒房。

財政部指出，外資來台炒房形式並不侷限實際在台出售房地產。

【2015/07/22 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房地合一怎麼稅 照過來

2015-07-22 02:53:04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不動產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新制明年上路，財政部昨天公布房地合一申報作業要點，詳細規定課稅範圍、交易日及取得日等相關定義，包括哪些可列為成本費用，以及避免外資炒房等相關規定。

房地合一新制影響所有明年取得及持有期間不滿 2 年的不動產，範圍很大。賦稅署副署長蔡碧珍表示，在取得成本及出售費用方面，房地合一稅採從寬認定；出售不動產有損失時，若適用的新舊稅制不同，不得互抵。

蔡碧珍表示，房地合一稅是按不同的持有期間來課稅，也就是「取得日」至「交易日」的期間。原則上，交易日及取得日是以所有權移轉的登記日來認定，但若屬強制執行、或違章建築等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的不動產，則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及訂定買賣契約日來認定。

【2015/07/22 濟日報】@ <http://udn.com/>

八、房地合一稅／賣屋認列費用 最少總價 5%

2015-07-22 02:53:0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明年實施，財政部昨（21）日發布最新作業規定，個人出售房地按新制課稅者，其購入房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的費用，包含所有權移轉前向銀行借款的利息，均可視為成本自利得中減除；相關費用最低則可按成交價的 5% 計算。

財政部昨天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明訂個人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依成交價減除房地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所支付的費用及其範圍。

【2015/07/22 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誤用前期發票 主動報備免罰

2015-07-22 02:53:07 經濟日報 嘉義訊

朴子市侯小姐問：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應如何補救？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營業人發現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免予處罰。且誤用前期統一發票之報備，可透過網際網路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點選「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營業稅」/「誤用上期統一發票之報備」即可申辦，歡迎營業人多加利用。

【2015/07/22 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診所詢問：欲於診所內擺設一些維他命、保養、護膚等商品、供來看診之病患購買，是否需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答覆：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第29條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專營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得免徵營業稅並免辦營業登記。是以，醫療機構從事專營上開免徵營業稅業務者，得免辦營業登記；惟是類機構倘兼營應稅貨物或勞務者，如非屬醫療業務延續之美容業務，則屬一般商業行為，仍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04-22612821轉318)

更新日期：2015/07/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逾繳納期限申請實物抵繳仍應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如因繳納稅款確有困難，逾繳納期限，向稽徵機關申請實物抵繳，稽徵機關仍可受理。但逾繳納期限後至實物抵繳申請書送達稽徵機關之日前之期間，依法仍應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2015/07/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列報國際航線旅費如遺失登機證可以護照影本代替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照 103 年 4 月 9 日新修正發布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乘坐國際航線飛機旅費，如果遺失登機證，可以用航空公司的搭機證旅客聯或由航空公司所提供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的證明代替，或者提示可以證明出國事實的護照影本代替。以上新修正的規定，對 103 年 4 月 9 日尚未核課確定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也有適用。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07/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提撥退休金，限額如何規定？

臺東市劉先生來電詢問，公司為員工提撥退休金，可以想提多少就提撥多少嗎？是否有限額呢？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

- 1、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15%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2、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4% 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8% 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已依前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陳慶隆課長
聯絡電話：089-360001-100

更新日期：2015/07/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營業人捐贈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應注意事項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捐贈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但依營業人購入該貨物目的或用途之不同，有關營業稅課徵及開立統一發票處理方式有下列二種：一、營業人購入貨物時已決定供作捐贈使用，並以捐贈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二、營業人以其自行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供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作捐贈使用時，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特別提醒，營業人於轉供捐贈使用視為銷售之貨物，按時價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係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由營業人於開立統一發票後自行將扣抵聯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請營業人留意依規定辦理。納稅義務人如尚有視為銷售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周明宏，電話：04-24852934 轉 303 分機)

更新日期：2015/07/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環亞 23 億欠稅 不會一筆勾銷

2015-07-22 02:53:06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長年蟬聯全國欠稅大戶第一名的環亞大飯店，掛名負責人莊富泉日前過世，昨（21）日舉行公祭，由於屬企業欠稅，債務不會由子女繼承，外界擔心，高達 23.9 億元的欠稅是否將「一筆勾銷」。行政執行署表示，不會因負責人過世就銷案，將持續處分公司名下財產，但也坦承，目前能追回的欠款不多。



昔日的環亞大飯店。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自財政部 2010 年公布欠稅大戶名單以來，環亞大飯店都是全國欠稅最大戶，累計積欠營業稅、營所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共 23.9 億元。掛名負責人莊富泉日前在家中跌倒，不幸過世，子女怕背上鉅額債務，已辦理拋棄繼承。

台北國稅局表示，環亞大飯店屬企業欠稅，僅會對負責人追稅，負責人過世後不會向子女追稅，將會持續清查該公司名下是否還有財產可追稅。

環亞大飯店欠稅事件重點

| | |
|------|---|
| 欠稅金額 | 共積欠營業稅、營所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共23.9億元 |
| 追稅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人莊富泉甫過世，但不會對其子女追稅 ●先前法拍公司名下不動產，價值70億元，因已設定高額抵押權，銀行可優先取得債權，此部分無法收回欠稅 ●其餘九筆不動產，公告現值約4,950萬元，已處分六筆、剩餘三筆、價值2,800萬元不動產待法拍 |
| 追稅期限 | 屬2007年3月5日前移送的「舊案」，依法追稅期間至2017年3月4日止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佳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行政執行署表示，環亞大飯店一案在 1999 年移送執行署，飯店名下擁有一些不動產，2003 年起陸續開始法拍，金額達 70 億，但這些已處分的高價不動產，大多已設定高額抵押權，依照法定的清償順序，銀行可優先獲得該筆債權，因此，這部分國稅局及行政執行署一毛欠稅也收不回。

其餘剩下可供執行署處分的不動產只有九處，但地點較偏僻，分布於金山、貢寮及宜蘭，且坪數不大，總計公告現值約為 4,950 萬元。之中六筆已處分，但價格都不高，剩下三筆不動產即將二拍，公告現值共約 2,800 萬元，金額遠無法償還 23.9 億元欠稅。

行政執行署表示，由於該案為 2007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的「舊案」，依法追稅期間至 2017 年 3 月 4 日止，如今雖負責人過世，但不會因此註銷案件，將繼續加強清查公司名下是否有可處分案件。但若期限到了仍追不到稅，仍然只得一筆勾銷。

此外，同在欠稅大戶名單上的關係企業環亞股份有限公司，累計欠稅 6.5 億，掛名負責人為荊皋。行政執行署表示，先前處分該公司名下不動產，已拿回約 2,800 萬元欠款，目前公司名下僅剩少數股票，將繼續清查公司先前資產流向，找出是否還有財產可清算。

由於該案移送執行日期，在 2007 年 3 月 5 日後，屬「新案」，依規定，追稅期約至 2018、2019 年截止。

【2015/07/22 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所餘存貨物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等離島地區（下稱離島地區）之營業人，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然依離島免徵營業稅實施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離島地區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依規定適用免徵營業稅者，仍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其轄內某離島地區之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憑證，並於銷貨時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雖屬離島地區依規定免徵營業稅，無逃漏營業稅問題，該營業人銷貨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進貨應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應分別按總額處以 5% 行為罰。

該局特別提醒離島地區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進銷貨時仍應依法取得進項憑證、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於統一發票明細表免稅欄註記，以免被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7/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贈送股東紀念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87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第 871976465 號函釋規定，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贈送股東之紀念品核屬與推展業務無關之餽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另部分營業人會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贈送股東紀念品使用，依同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係屬視為銷售貨物範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贈送股東之紀念品，係屬同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之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核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亦不得申報扣抵其銷項稅額。

該所提醒，贈送股東紀念品所取得之進項憑證，不論是購進時取得，或是以產製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贈送股東紀念品使用，視為銷售貨物自行開立時所取得，其進項稅額均不能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請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時多加留意，勿將該進項憑證提出扣抵，避免因一時疏忽而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游宜靜，電話 04-8871204 分機 502)

更新日期：2015/07/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